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教學研討會組成辦法規章

民國 92 年 9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第一條 依本系之專業屬性成立美容組、美髮組、整體造型組等三個教學研討小組，各人可依本身之專長參加 1~2 組。

第二條 由各組選出組長 1 名，美容組、美髮組及整體造型組各另選出副組長 1 名，代表參與組長會議，任期一年。

第三條 教學研討小組得依系需要召開小組研討會，會議後須將出席記錄及決議事項以書面及磁片方式提交書記彙整建檔。各組討論、執行事項如下：

(一)二技選修科目之開課優先順序。

(二)二技專題研究之施行辦法。

(三)四技課程之訂定。

(四)各學制授課內容區隔之協調。

(五)各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歸屬及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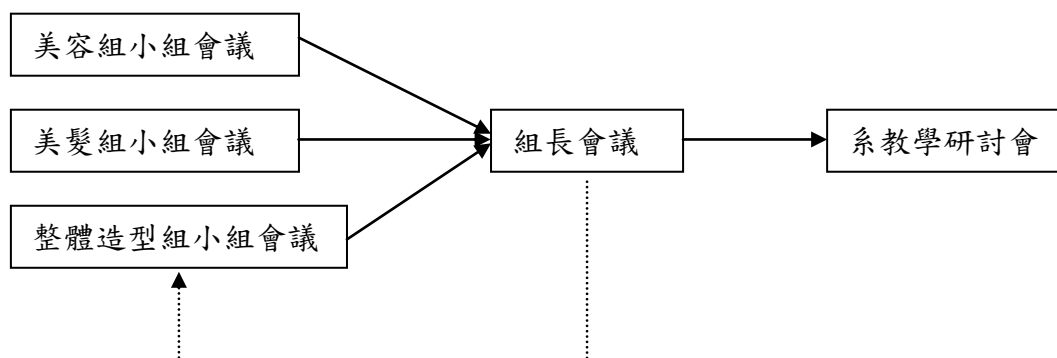
(六)各組別近期(1-2 年)、中期(3-5 年)及遠期計劃(5 年以後)計劃添購之設備。

(七)各組別計劃延聘之兼任教師或專題演講之演講人名單。

(八)其它

附註：(一)(二)及(三)須經系務會議或教學研討會通過，(四)各小組自行決定，(五)各相關小組自行協調，(六)須經組長(含副組長)會議通過，(七)須經教評會通過。

第四條 各小組會議後，由主任另行召開小組長會議彙整及協調各小組意見，將決議事項一併在系教學研討會上提出討論。其流程如下：



第五條 組長會議並兼有制定各學制教育目標等之責任。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開會討論決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